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125/18-19 號文件

檔 號： CB(3)/M/O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8年11月12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8年11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根據《借款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提出的修訂議案

議員已透過立法會 CB(3) 91/18-19 號文件獲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局長”)將於上述會議，根據《借款條例》(第61章)第3(1)條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

2. 請注意，立法會主席已批准胡志偉議員、區諾軒議員及朱凱迪議員就局長的擬議決議案動議**隨附的修訂議案(附錄1至7)**。主席亦已指示把該7項修訂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胡志偉議員的修訂議案

《借款條例》

及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29(6)條

修訂議案

議決修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 2018 年 11 月 14 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 第 3 (1) 條提出的議案，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借款條例》第 3 (1) 條提出的議案

1. 修訂(a)段
(a)段 —
刪去
“及”。
2. 修訂(b)段
(b)段 —
刪去句號
代以
“；及”。
3. 加入(c)段
在(b)段之後—
加入
“(c) 根據(a)段借入的款項旨在為已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的政府公共工程計劃融資。”。

**區諾軒議員的
第 1 項修訂議案**

《借款條例》

及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29(6)條

修訂議案

議決修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 2018 年 11 月 14 日 立法會會議上根據
《借款條例》(第 61 章) 第 3(1) 條提出的議案，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借款條例》第 3(1) 條提出的議案

1. 修訂(a)段

(1) (a) 段—

刪去

“不時”

(2) (a) 段—

刪去

“，該款額是根據本段借入的所有款項在任何時間的未清償本金的上限”。

區諾軒議員的
第 2 項修訂議案

《借款條例》

及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29(6)條

修訂議案

議決修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 2018 年 11 月 14 日 立法會會議上根據
《借款條例》(第 61 章) 第 3(1) 條提出的議案，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借款條例》第 3(1) 條提出的議案

1. 修訂(a)段

(a) 段—

刪去

“及”。

2. 加入(ab)段

在(a)段之後—

加入

“(ab) 借款目的是透過為政府公共工程計劃下有環境效益的工程融資，推動綠色金融在香港的發展；及”。

區諾軒議員的
第 3 項修訂議案

《借款條例》

及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29(6)條

修訂議案

議決修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 2018 年 11 月 14 日 立法會會議上根據
《借款條例》(第 61 章) 第 3(1) 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借款條例》第 3(1) 條提出的議案

1. 修訂(a)段

(a) 段—

刪除

“及”。

2. 加入新(ab)段

在(a)段後—

加入

“(ab) 借款目的是透過為政府公共工程計劃下有環境效益的工程融資，推動綠色金融在香港的發展，並彰顯政府對可持續發展的支持及應對氣候變化的決心；及”。

朱凱迪議員的
第 1 項修訂議案

《借款條例》
及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29(6)條

修訂議案

議決修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 2018 年 11 月 14 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 第 3(1) 條提出的議案，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借款條例》第 3(1) 條提出的議案

1. 修訂(a)段
(a)段—
刪去
“不時”。

朱凱迪議員的
第 2 項修訂議案

《借款條例》
及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29(6)條

修訂議案

議決修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 2018 年 11 月 14 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 第 3(1) 條提出的議案，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借款條例》第 3(1) 條提出的議案

1. 修訂(a)段
(a)段，在“目的，”之後—
加入
“在本決議通過日起 2 年內，”。

朱凱迪議員的
第 3 項修訂議案

《借款條例》
及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29(6)條

修訂議案

議決修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 2018 年 11 月 14 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 第 3(1) 條提出的議案，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借款條例》第 3(1) 條提出的議案

1. 修訂(a)段

(a)段—

刪去

“，該款額是根據本段借入的所有款項在任何時間的未清償本金的上限”。